



多方聚力 共探生育友好社会 “三胎免费生”公益活动为生育家庭减负

6月13日,由重庆晨报发起,重庆市妇幼卫生学会、重庆市渝北区妇女联合会、重庆市女性人才研究会指导,重庆安琪儿妇产医院特别支持的爱满山城“三胎免费生”公益活动在重庆安琪儿妇产医院成功启动。



爱满山城“三胎免费生”公益项目启动



启动仪式现场嘉宾参与圆桌会议讨论

此次公益活动旨在宣传国家三孩政策,鼓励更多家庭积极生育,为迎接三胎的家庭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营造我市社会关爱三胎家庭、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同样也是为三胎妈妈提供安全生产环境、先进的生育医疗条件支持,保障三胎妈妈的生育健康安全。

在三孩政策中,女性作为生育行为的主要承担者,不仅要为孩子的生育、抚养和教育付出大量心血,同样还承担着社会角色。受传统观念和女性角色社会化的影响,女性孕育三胎面临不同程度的就业压力、养育压力和经济压力。因此,在我国三孩政策背景下实施爱满山城“三胎免费生”公益活动是切实保障女性的身体健康权益、减轻生育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推动三孩政策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普惠服务体系 减轻三胎妈妈就业压力

对女性而言,一旦决定生育,意味着要投入至少一年半的时间在孩子身上。这段孕育的时间,直接增加了女性就业的不确定性。生完孩子后能否顺利返回职场、产假结束后孩子谁来带养等具体问题,成为女性生育的现实问题,造成女性不敢轻易生育。

对此,重庆市女性人才研究会会长郎晓莉建议:“把生命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育新型生育文化;优化生育服务体系,降低家庭养育及教育成本;提供更多工作时间灵活的岗位,让女性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评比家庭友善企业,为对生育友好的用人单位降税,以优化女性的就业环境;同时,健全优惠政策激励生育,为三孩家庭提供生育补贴,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多种措施并举,共同构建对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提供先进医疗技术和生育环境 保障三胎妈妈生育安全

除了就业压力,女性生育三胎,往往还存在对生育安全的担忧。随着经济社会节奏的加快,女性婚育年龄推迟,生育三胎时常常伴随高龄高危妊娠等问题,那么针对三胎高龄孕妇,又有哪些医疗措施来保障医疗安全呢?

重庆安琪儿妇产医院妇产中心主任李真分享了一个38岁高龄三胎孕妇的病例。她指出,这位孕妇孕期情况极其复杂,自身有过两次剖宫产史,另外孕期伴有贫血、妊娠糖尿病、高血压等多种并发症。对于这样的三胎高危妊娠案例,医疗团队一方面保持孕期持续密切的监测与管理,保障母婴健康;另一方面,剖宫产术前充分准备,预案完善,产科、麻醉科、新生儿科等多学科团队支持,最终高龄孕妇平安诞下三胎。

“作为三胎免费生公益活动的支持医院,重庆安琪儿妇产医院跟随国家政策的方向,践行社会责任提供免费分娩支持,为三胎家庭生育减轻经济负担。同时以扎实的医疗技术和更人性化的医疗服务,为三胎妈妈提供优质的生育条件。”安琪儿妇产医院妇产中心主任李真表示。

更多社会细化的分工 分担女性生育压力

健康与否不限于生理机能是否能正常运转,还应该包括精神和心理层面的状态,是个人客观体质和主观感受的结合,贯穿生命的整体发展过程。社会需要为“三孩时代”的到来做好充分准备,营造一个尊重生育、关切女性压力的社会氛围。

渝北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朱燕建议:“通过政策支持、加强企业责任感、社会合力构建良好的生育环境等方面为女性减轻生育压力。”朱燕表示,面对三孩政策,一是希望社

会能够尊重女性生育权利,二是希望为女性提供实质性的权益保障,三是为女性提供更为公平的社会服务,可以通过搭建月子中心、托育机构、幼教机构、儿童医疗和教育机构等更多社会细化的分工,让女性在职场中受到影响变得更小。而此次爱满山城“三胎免费生”就是促进生育的“源头活水”,给到了实实在在的支持。

扩大优惠性政策宣传力度 让更多家庭放心地迎接新生命

加强对三胎生育福利的正面宣传,让更多人了解政策福利具体内容和意义。健康中国十大领军人物、重庆十大影响力公益人物傅强表示,公益活动的意义在于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推动社会公平和进步。爱满山城“三胎免费生”公益活动不仅是一项惠民政策,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和担当。因此,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宣传,让更多人了解这项政策,知道如何申请和享受这项政策。

“作为宣传单位,我们将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反映群众诉求和呼声。”重庆晨报健康事业部主任李倩表示,每一个孩子都是未来的希望和幸福的源泉,通过这次公益活动宣传,希望能够激发更多家庭的生育热情,为我市的人口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让更多的家庭能够放心地迎接新生命的到来,充分享受到生育的喜悦和幸福。

在三孩政策下,只有切实保障女性在生育、就业、社会细分服务等方面的权益,构建一个对女性生育友好的社会,减轻因生育落到女性肩上的负担,女性才可能更愿意生育,更多家庭才能放心迎接新生命的到来,也才能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少年暑期鱼塘游泳溺亡 法院:管理者未尽安全注意义务需担责

暑假来临,池塘、水库、河流、海边等都是学生溺亡事故的高发区域,也很容易引发侵权责任纠纷。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小学生暑期鱼塘溺水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鱼塘的经营者、管理者未采取在鱼塘周围设置围栏、警示标语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鱼塘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存在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对溺水死亡事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去年7月的一天下午,荣昌区峰高街道某村13岁的徐某,在居住地院坝外一鱼塘中游泳溺水死亡。

该鱼塘系罗某于2022年11月从张某处租赁的水田改造而成,打算用于养鱼垂钓。水塘最深处1米7左右。鱼塘尚未改造完成,便因故被叫停,也就没有实际投入经营,罗某亦未予以管理,未设置防溺水标志、围栏等防护设施,也没有对周围居民进行防溺水宣传。

溺水事故发生后,徐某父母与张某、罗某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告上法院,要求张某、罗某赔偿孩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48万余元。双方这场官司打了一审打二审。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创设危险源者,为保护他人免受损失,应当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本案中,水塘最深处约有1.7米,事故发生前由于下雨水田储水,已具备一定危险性,尤其对于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护能力弱的未成年人风险较高。

因此,罗某创设危险源的先前行为,使得其负有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他人免遭损害的义务。但案涉水田毕竟不是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场所,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按照社会普遍标准要求,不能脱离社会实践水平,罗某需尽到提醒、警示的安全注意义务即可。罗某在改造水田被叫停后,未采取任何警示、告知等安全措施,放任危险源的存在,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死者徐某常年生活于事故发生处,对发生案涉事故的水田情况较为熟悉,虽为未成年人,但已具有一定的风险判断和分析能力,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未尽到妥善、合理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其自行前往案涉水域进行游泳,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存在较大的过错。

而张某已将案涉水田流转给罗某,案涉水田不再由其控制,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根据罗某的过错大小和造成徐某死亡的原因力大小,二审法院遂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罗某赔偿徐某父母9万余元。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骚扰女同事被公司开除 男子起诉公司违法索赔 法院:驳回

男子多次骚扰女同事,还深夜摸黑敲女同事家门。用人单位得知后,将其开除。随后,男子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要求赔偿。近日,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劳动争议纠纷,判决驳回劳动者要求赔偿金的请求,认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合法。

王宾(化名)和刘梅(化名)在同一家公司上班,平时除了正常的同事交流,并无其他超越同事关系。

2022年5月到7月间,王宾多次在深夜或凌晨向刘梅发送暧昧信息,并持续拨打语音、视频电话,甚至有时会在酒后到刘梅的宿舍敲门、踢门。

刘梅对王宾的视频、语音请求明确表示拒绝。王宾却没有任何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后来,不堪其扰的刘梅选择报警。民警对王宾进行了法治教育。

公司得知情况后,认为王宾违反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遂解除了与王宾的劳动关系。王宾为此不服,告上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王宾发送的信息内容明显超过正常同事交往界限,甚至多次半夜敲宿舍门进行骚扰,造成女同事心理严重不适,且在被多次严词拒绝后仍拒不改正,王宾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序良俗,且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亦违反了《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公司为履行预防和制止女员工遭遇不法骚扰之责,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王宾之间劳动合同,正当合法,无需支付经济赔偿。

一审判决后,王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通讯员 莫密 实习生 智怡宁

民警发还30万钱款 被受害者当成骗子

为了发还30万被诈骗款,重庆两江新区民警连续三次给受害者打去电话,起初被当成了骗子,最后成功发还。

故事还要从今年3月初讲起,当时两江新区公安分局针对此前破获的一起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案,组织开展资金返还工作。在康美派出所负责对接的受害人名单中,有一位胡女士。

民警阳西西介绍,胡女士家住浙江宁波,她有30万被骗资金进入了返还程序。为了让钱款尽早回归原主,她第一时间联系了对方。

“您好,我是两江新区公安分局民警……”

“你是骗子吧!还想再骗我一次吗?”还没等民警把话说完,电话随即被挂断。

阳西西哭笑不得,但她紧接着又向胡女士发送了短信,简单说明了相关情况,并再次打电话过去。

“是有这么回事,但现在电信诈骗那么多,我哪里知道你不是

是骗子?那个钱,我不要了。”第二次通话,胡女士仍然十分谨慎。

面对受害人的警惕,阳西西没有放弃。于是,她联系了胡女士居住地派出所,发出了协助函,请当地民警帮忙出面做解释工作。

第二天,阳西西第三次电话联系胡女士。

这一次,胡女士情绪变得平和许多:“派出所联系我了,您教我怎么做,我配合。实在不好意思,我把你们当成骗子了。”

随后,阳西西添加了胡女士微信,把资金返还需要什么资料、有哪些步骤,在微信里一一告知。

终于,30万元钱款被悉数返还到胡女士账户中。胡女士还专程向康美派出所打来电话表示感谢,并制作了锦旗寄给派出所。

民警表示,对于胡女士最初的警惕十分赞成,尽管民警在工作中遇到阻力,但是群众如果都能这样提高防范意识,警惕网络诈骗,那么就会少一些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实习生 智怡宁